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岐山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凤鸣镇陵杨村道路水泥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翰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3.6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: 陕西翰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、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